

##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技術會議 會議紀錄

競賽種類：桌球

主席：鄭維賢

記錄：許瓊月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4 月 12 日 14 時 地點：中港高中體育館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### 一、主席致詞

### 二、報告事項

1.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團體賽應於賽前至競賽組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比賽前 40 分鐘投入競賽組之〈出賽單〉箱子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  
(領單時請帶該場比賽服裝供比對。出賽單投入時請告知學校名稱。)
2. 團體賽出賽單填寫時，應核對選手名單是否和報名選手相同，勿圈選非報名之選手上場比賽。
3. 團體及個人賽均應依比賽時間及球檯準時到達比賽場地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4. 選手必須準時出賽，經點名超過五分鐘仍未出賽視同失格。
5. 團體賽出賽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
6. 各組球員出賽時，請攜帶選手證，如查驗時五分鐘內提不出者，以失格論。
7.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。
8. 同隊選手必須穿著佩有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(以學校為單位)同一顏色整齊的服裝，且不得穿著白色系衣褲出場比賽。(贊助廠商之廣告，依規定辦理。)
9. 球員席規定：個人賽為比賽球員及教練。團體賽最多以坐滿為止，不得站立。請勿穿著白色上衣或外套，避免影響對面選手之比賽。
10. 選手球衣背面應配戴大會發給的姓名布(號碼布)，裝飾物品、珠寶等均不可在比賽中配戴。姓名(號碼)布請別於背部中間位置，勿太低。
11. 每一位選手至少準備兩件以上比賽球衣。(數量深淺各半)
12. 進入比賽場地一律要配帶運動員證、職員證。
13. 團體賽均採七人五分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，每位球員僅得選擇一點出

賽。

14.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以 11 分計算。
15.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其指定教練確認後，於該場比賽期間不得臨時更換。
16. 運動員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大會準備之正式請假單，經裁判長核准後，完成請假手續。請假後當日各賽程均不得出賽，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。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棄權論。
17. 運動員無故棄權，除撤銷繼續參賽資格外，並報請教育部取消參加 108 年全中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。
18. 運動員證、職員證遺失，得於比賽前 2 小時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照片（2 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）一張至[大會競賽記錄組]申請補發，並需繳交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。
19. 號碼布遺失得於賽前 2 小時前攜帶運動員證至[大會競賽記錄組]申請補發，並需繳交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。
20. 大會競賽記錄組設置地點：東山高中學務處體育組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。
21. 請勿在場館內抽煙。並請維護休息區之清潔。
22. 請詳閱大會競賽規程及桌球技術手冊，並隨時閱覽大會官網資訊。
23. 高女組決賽 2 號籤改為苗栗縣大同高中。

### 三、提案討論

無

### 四、臨時動議

高女團體組遞補大同高中進入會內賽爭議，眾多教練要求運動競賽小組派員到現場來說明。

### 五、散會(14 時 40 分)